

# 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 公 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 2013 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的短期融资券（该事项详见 2012 年 9 月 1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），公司随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注册报告。

2013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3]CP337 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，有关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5 亿元人民币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期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公司将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做好发行、兑付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八日